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三河口高级中学的综合楼维修、围墙维修、河道栏杆更换、路灯改造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综合楼维修、围墙维修、河道栏杆更换、路灯改造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37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93.18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综合楼维修、围墙维修、河道栏杆更换、路灯改造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37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93.18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华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20日